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支持我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合计6933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新冠疫苗批签发项目资金248万元。辽宁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商定分配比例各占50%，2022年辽宁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为3342.5万元。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规定，2022年7月底前，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辽宁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辽宁省财政厅审核后，上报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下达的各项监管工作任务量及其补助标准，确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等工作任务补助资金，其余资金用于食品监督管理与食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经费**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022年，辽宁计划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批次8788批次（2215元/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1333批次（2200元/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1010批次（2215元/批），合计经费2463.5万元全部转移支付14个市和沈抚示范区。

**二是省本级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

省本级食品监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78万元。主要安排：省本级核查处置抽样检验经费198万元（2200元/批次、900批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费102.04万元。包括：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突出食品经营单位集中整治、食品生产企业体系专项检查、食品生产许可档案专项抽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和备案专项检查、承检机构考核专项检查等；食品行业能力提升经费103.64万元。包括：食品满意度调查、推动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核验、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手册、首站定点冷库重点管控人员核酸检测监测预警及阳性货物处置统计分析课题研究、开展电子数据取证业务能力训练等；食品安全宣传经费17万元。包括：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材料印刷等；人员队伍建设经费34.43万元。包括：采购食品安全领域执法稽查办案取证设备、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运行经费等；食品监管人员各类培训经费22.89万。

**三是各市监管能力建设经费**

补助各市监管能力建设资金401万元。补助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核查处置经费，食品宣传与应急管理、专项整治、能力培训、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按照因素法分配各市及沈抚示范区使用。该部分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制定绩效目标，经各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地方财政安排食品安全管理经费情况**

2022年辽宁省财政安排省本级食品安全管理及抽检经费2498.55万元，其中：1.抽检经费2412.25万元。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923.25万元（3693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288.75万元（1155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经费700万元（2800批次）；食品安全应急抽检经费250万元（1000批次）；普通食品核查抽检经费225万元（900批次）；保健食品核查抽检经费4.25万元（10批次）；食盐产品质量抽检经费21万元（150批次）。

2.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经费86.3万元。包括：食品抽检监管经费；食品安全隐患专家调查和分析研判经费；省内餐饮服务及食品流通企业监管经费11万元；对创建放心街、放心店、放心肉菜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及复查经费；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经费；对14个市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明查暗访、督导考核经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经费等。

截止到2022年12月底，此项经费支付2410.32万元，结余88.23万元，资金执行率96.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国家分二次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3342.5万元。其中：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335号），提前下达辽宁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463.5万元。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216号），下达我省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2006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新冠疫苗批签发项目资金248万元。按照《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此次下达的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为879万元。两次下达明确了2022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金额和绩效目标，省财政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市财政部门，同时将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7月中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3342.5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全省共支付资金3001.6万元，结余25.26万元，结转315.64万元，资金执行率90%。其中，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463.5万元，执行2463.5万元；省本级监管能力建设经费478万元,执行356.22万元，经费结转96.52万元，结余25.26万元；各地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401万，执行181.88万元，经费结转219.12万元。

造成部分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采购后的结余资金和因辽宁疫情反复而未完成的系统培训及会议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省食品监管保障能力，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辽宁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其中，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经费和省级使用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督管理与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绩效目标，补助各市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制定绩效目标，经各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备案，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省局财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批复，会同机关各相关处室明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从三季度开始，每季度统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2023年初统计补助各市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执行情况。实现了对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6个）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年度指标值≥8788批次，实际完成值：8788批次，完成率100%；

指标2：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年度指标值≥1010批次，实际完成值：1010批次，完成率100%；

指标3：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年度指标值 ≥1333批次，实际完成值：1333批次，完成率100%；

指标4：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年度指标值≥31大类，实际完成值：31大类，完成率100%；

指标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指标值≥29大类，实际完成值：29大类，完成率100%；

指标6：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年度指标值 ≥6大类，实际完成值：6大类，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3个）

指标1：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100%；

指标2：不合格食品处置率：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100%；

指标3：交付食品检验报告：年度指标值≥11131份，实际完成11131份，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1个）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年度指标计划于2022年底完成，实际按计划完成。

（4）成本指标（3个）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年度指标值≤2215元/批次，实际2215元/批次；

指标2：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年度指标值≤2215元/批次，实际2215元/批次；

指标3：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年度指标值≤2200元/批次，实际2200元/批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全面完成了经济效益指标中的各项工作，开展了一系列食品监管、抽验等工作，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食品，降低了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成功指导沈阳市、大连市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荣誉称号。完成对盘锦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指导盘锦市迎接国家层面验收。成功推荐丹东市、阜新市为第五批创建城市。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组织人员研究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操作指南，对试点县区开展中期评估。指导全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规范企业自查、专区专柜经营、食品安全人员培训考试等生产经营行为。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降低了食品企业公平竞争成本；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保障食品消费安全作用显著提升，食品安全风险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2）社会效益

全面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各项工作，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全力保障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食品安全，深入落实“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持续发力严防“大坑腌菜”反弹，播出《食安辽宁》电视栏目42期，市场监管总局工作简报专题推送我省工作成效。组织开展“食安攻坚 你点我检”民意调查活动，设计高契合度的调查问卷，以“春节学校开学”“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共征集投票8万余票次，持续推进食安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提高了消费者的消费知识水平，提振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消费信心。

（3）可持续影响

2022年度，我省食品安全水平逐步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完成总局专项转移支付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788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295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3.36%，不合格发现率居全国前列。完成总局专项转移支付任务风险监测1010批次，发现问题食品49批次，问题发现率为4.16%，居全国前列。完成应急抽检1500批次，保障了“两节两会”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公安部门检测涉案样品176个；完成总局专项转移支付任务评价性抽检1333批次，合格率99.17%，符合国家要求，推动辽宁省食品安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省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向好。2022年10月，国家总局通报全国抽检数据情况，我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全国第二名。编制《近三年抽检发现重点问题分析报告》，对2020年-2022年抽检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度分析，为2023年各市局针对性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决策依据。全省累计责令改正897户次，撤换食品原料供应商58个，立案查处15起，停业整顿1家；组织校园食品安全培训100余场，培训人员1.4万人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促进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导企业按照《辽宁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指导意见》定期开展自查，提高发现风险、解决风险、规避风险的能力，并将各市指导辖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作为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截至10月底，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食安员抽考覆盖率、合格率达到100%。在辽宁日报、省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16篇消费提示和风险解析，在《食安辽宁》栏目公布食品抽检不合格信息，开展正确认识食品添加剂、东北地产大米优势等食品安全知识的预警交流，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程度，

召开信息发布研判会，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告1926期，公布抽检数据14万批次，中央转移支付信息公布率10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全省信息公布率9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严格把控信息公布时机，全年信息公布无投诉，未引发食品安全负面舆情。发布国本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相关通告5期，向总局报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报告5份。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满意度达到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完成了2022年度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市能够按照省局制定任务实施方案结合各市工作实际，制定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补助资金均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同时，各市也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给各县区局，指导其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原定的培训和会议有所减少，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采购后的结余资金和因辽宁疫情反复而未完成的系统培训及会议经费。其中，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463.5万元，执行2463.5万元；省本级监管能力建设经费478万元,执行356.22万元，经费结转96.52万元，结余25.26万元；各地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401万，执行181.88万元，经费结转219.12万元。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们下一步采取的改进措施主要是：1.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过程管理，督促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按照明确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实施进度计划，从三季度开始，每季度统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同时，要求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快补助经费执行。2.省局财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批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补助各市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因素中，做好结果的应用，促进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行〔2019〕347号）规定，市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补助各市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绩效因素占20%。下年度我们将进一步组织好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同时建立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工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